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平台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规则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以往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将持有的支持相互转换基金中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份额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现本公司对上述活动规则调整如下：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将持有的支持相互转换基金中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份额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同样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按照相同的折扣计算申购补差费（最终费用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